

人与自然的相通



《大医·日出篇》



在阿尔卑斯山割酸模是什么体验？为何说喜欢独居的仓鼠和番茄有天性相通之处？旅途中，如何识别人侵植物白花鬼针草，让女儿过一把摘花瘾？这些都能在《花与鸭嘴兽》中找到答案。

作为一本不那么“科普”的科普书，植物达人天冬从旅行见闻和园艺实践着笔，在小说般的叙事中，呈现出不同寻常的他乡风物。作者以拟人化的手法生动道出植物的喜怒哀乐，兼顾知识性、文学性与趣味性；每章所配彩色插画清新可爱，让文中“出镜”的动植物有了具体形象，方便读者了解自然知识。

作者将生活感悟与花草相结合，由

自己的经历讲到与花草、动物的故事，赋予花草动物人类的情感和语气。在他笔下，万物皆有自己的脾气：花园里的月季、石榴、牵牛花会相互攀比自己的“伙食”待遇；啃食了橘子皮水的月季，红蜘蛛们会讨论今日食物的口味不佳；有个性的驴子会对人类一厢情愿添进草料的昂贵虫草不屑一顾；开拓地盘的青年黄鼠狼在争抢战斗后躺在草地上“惺惺相惜”……在天冬眼中，动植物虽无法口吐人言，但也有情感，会对无法改变的外界条件加以抱怨，会对自身条件的限制自嘲调侃，甚至会对人类做出的“错误”操作报以嘲笑。正如作者在后记中所言，该书“更主观，更感性”，与科普相比，更“想要记录与表达”。从旅途中的见闻，到生活中的日常情景、侍弄花草的遭遇，再到久远的回忆与听来的故事……作者由生活讲到植物，再由植物讲回到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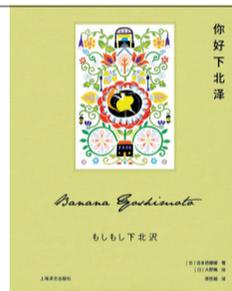
其实，动人的故事不一定需要多么惊天动地，更未必有繁复或华丽的辞藻。作者用细致幽默的叙述，娓娓道来一处处旅行见闻、一个个生活感悟：辛苦种植的番茄在即将成熟时被鸟类“袭击”、独自跑去杭州植物园在初降的夜色中邂逅白色樱花、去爱丁堡植物园路上偶遇执着于常青藤的男子、与渐行渐远的故友交流时蓦然想起悉尼水族馆中的儒艮……人生中的所行、所见、所感，融入一个个小故事；不时宕开一笔的点滴体悟，令人读来会心一笑。

在该书中，各有脾性的万物共同构成了一首隽永的风物诗。正所谓“人同此心，情同此理”，或许对于自然界而言，植物与动物有着与人类相似的情感。清新幽默的行文、不失严谨的科普，跟随作者的文字，读者也进行着一场独特的旅行。 选自《学习强国》

进入民国之后，大时代的浪潮非但未曾平伏，反而日渐波涛汹涌。二次革命、五省大旱、关东大地震、淞沪会战，一次又一次把方三响、孙希和姚英子等红会医生抛至风口浪尖，磨砺其技术，锤炼其心志。随着抗战爆发，中国陷入至暗时刻，三个人原本迷茫的前路，在痛苦与抗争中陡然变得清晰起来。如何真正拯救四万万同胞的生命？这无数医者为之寻觅多年的答案，即将喷薄而出。

作者马伯庸，作家。代表作：《大医·破晓篇》《长安的荔枝》《两京十五日》《显微镜下的大明》《长安十二时辰》等。

《你好下北泽》



本来一直和父亲共同生活，家庭生活忽然发生突变。父亲和一个陌生女人殉情而亡。徒留世上的我把自己的生活重新洗牌，让自己的人生从头来过。我在下北泽租借了房子，在附近的一家小酒吧开始工作。可是，就在好不容易回归了正常生活轨道时，母亲突然搬进我的房子，和我一起开始了奇妙的共同生活……

作者吉本芭娜娜，毕业于日本大学艺术学部文艺学科。主要作品还有《雏菊人生》《你好下北泽》《花床午歌》等。2000年凭借《不伦与南美》荣获意大利多玛格文学奖。

《荒原狼》



《荒原狼》是黑塞出版于1927年的长篇小说，带有强烈的自传色彩。它是赫尔曼·黑塞以对主人公哈里·哈勒的考察，力求揭示和解决其本人与大众文化、工业社会和权力阶级的冲突以及深层心理危机的文学表达。小说在创造性的多重视角间切换，为读者展现了一幅生动的市民社会图景，以及游离期间的边缘人荒原狼。

作者赫尔曼·黑塞，作家，诗人，画家。主要作品：《彼得·卡门青》《在轮下》《德米安》《悉达多》《辛克莱的笔记》《温泉疗养客》《荒原狼》《纳尔齐斯和歌尔德蒙》《玻璃球游戏》等。



选书



书是我的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，每过一段时间就会买一些，或看完再买，或先囤后看。对于书籍的种类，我也不大挑，但前提是好书，否则肯定会“厌食”。好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，是每一个读书人的幸事，只是在买好书的过程中或多或少都有一些无力感。

买书，我们要用睿智的眼光来选择适合自己的书籍。社会的多元化发展，电子阅读和传统阅读共生共荣，带来的不仅是文化的空前繁荣，还能隐约察觉到图书的泛滥。而这种泛滥是数量上的过剩、同质化的过剩、盗版式的过剩，欲买货真价实的好书，可谓是一书难求。也许有人会说，买你想读的书不就行了。话没错，但买书前的功课就要做足，不然，买到的怕就不是你想要的了。事实上，不读上一遍是很难辨别出书的优劣。

再则，对于好书的定义，本就见仁见智，鉴定一本书的价值，主要看适不适合自

己。别人荐书，因为其自身的素质和读书的目的不同，使得对一本书的认知程度也不尽相同，尤其是对一些华而无实的伪经典、假名著、烂畅销等书籍，认识上的偏差是明显的。另外有些书被商业化炒作，书的腰封更是过度粉饰、美化，买来后的阅读体验只有自己知道。虽说我购书有“不爱畅销书、不信排行榜、不看炒作书”的原则，但我知道这并非铁律，所以难免踩坑，遗憾也就不请自来。

一些书，不是借助名家编著提高身价，就是以书名、封面做噱头，再配上夸大其词的宣传广告，使人产生一种“非读不可”的阅读焦虑。结果内容粗俗不堪，称之为垃圾都不为过；有的虽可一读，也只能是作为一种消遣，并无多少实际价值。每每此时，我便告诫自己：买书，慎之又慎。然而，转念再想，买的过程就是一种选择，是选择就有对错，何必过于执念于此，反而少了乐趣。 张锦凯



插上诗歌的翅膀

——读任勇诗集《梧桐自语》

不知道是不是中国文人都会有一个梧桐情结，“梧桐叶上三更雨，叶叶声声是别离”。“梧桐更兼细雨，到黄昏、点点滴滴”。“无言独上西楼，月如钩。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”。古人大抵是把梧桐和秋、雨、愁这些联系在一起写的，而我眼前这个自诩为梧桐的男人，他这样写到梧桐，——“我把每一片大大的树叶尽量舒展/为每一只小鸟搭起帐篷/不再做虚无缥缈的神/只愿做寒来暑往的过来人”。很显然，任勇诗歌里的梧桐这个具象，和古代文人是完全不同的，他的梧桐具有了普济救世、超然穿行的博大情怀，尽管他和我生活着的城市没有一颗梧桐，但一样不妨碍他和古代文人一样，喜欢梧桐树，做梧桐一般的人。

如是，也让我在他诗集的行节起承转合里潇洒了一把。

动词的恰当应用呈现诗意。“把草原搬到空中/这里是离太远最近的地方/土地被放羊娃的歌/烤成红色/然后蘸着彩虹/把草，一根一根地染/一根一根地勾勒”（选自《草原在空中》）。“搬”“烤”“蘸”“染”“勾勒”这些动词的应用有着独

特的效用，使得视野里一件惯常的事物突然就生动鲜活起来，平中见奇、抽中生巧，在诗歌审美上有了独特的架构，读者在品评中能意会出字里行间如彩虹般闪现的光芒。这种动词的恰当应用，在诗集里的其它诗歌中也经常看到，估计这与他多年扎实的文字功力有关。

童趣在童心里流淌诗意。不是所有的文人都具有一颗童心，尤其是在六十花甲子之后。任勇作为大同文学的带头人，一向擅长写小说、散文之类的文体，在六十岁之后，突然如井喷般诗歌作品频出，短短两年时间出版一部诗集，这不由人不惊叹。虽然不应该说诗歌是年轻人的专属写作文体，但绝大情况下，不得不说它是一个人激情状态下的产物，“画一片蓝天/我在白云里穿梭飞翔/在云朵里画个宫殿/宫殿里画一场歌舞”（《节选《画》》），阅读这样的诗，谁会和一个花甲之年的男人联系在一起呢？

广袤天地中点石成金。任勇的诗歌选材广泛，上至历史、节令，下至贩夫走卒似水流年，没有他不能入诗的，估计这也是他诗歌体量大的一个重要原因。为

凝炼诗意，把持副词连词助词在诗歌里能不用尽量不用的原则，优秀的诗歌句子里很少能看到，任勇在一首叫《雨水》的诗歌里却反其道行之。“塞上，枝头湿润了/又一场春雪消融了/阳和坡上的太阳出来了/聚乐园的杏树睡醒了/二丫的围巾被树杈杈叨走了/红扑扑的脸蛋被风吹着了/情歌一曲软软地爬过那九道沟了”（《节选《雨水》》）。全诗五节三十行，时态助词“了”字，在每一行贯穿始终，真是了然生趣，点石成金。

任勇在自序里说，“我有两个翅膀，扇动起来可以把我的身躯和灵魂浮起来，在跃跃欲试中得到升华”。我想，大凡喜欢诗歌写作的人，都是因为体味到了诗歌如此润泽心灵的妙用而欲罢不能的吧。期待他能够在写作过程中不断淬炼诗艺，纯熟技巧，让他的这双翅膀上的羽毛变得越发绚烂，让一双双凝望梧桐树的眼睛映射更加惊喜的光。如是，在他的身边，一双双飞翔的翅膀亦会绚烂。

让时间来验证吧，“把青春对折/一半给了往昔/一半还给未来”。喙林儿